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9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曹逸晉

被告 楊慶一

洪梅維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將保險契約（保險人三商美邦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投保日期95年1月4日、保單號碼000000000000）要保人由被告楊慶一變更為被告洪梅維之債權行為，並回復該保險契約要保人為被告楊慶一。經核，被告2人之住所分別位於桃園市、臺中市，有其2人之戶籍資料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趙修頡